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浙江豪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豪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声电子”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有关规定，对豪声电子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了规范公司的经营行为，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结合业务发展情况，对公司（含豪声电子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其关联方的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关联交易预计类别和金额

单位：元

序号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5 年发生金额	2024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	-	-	-
2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	-	-	-
3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	-	-	-
4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	-	-	-

5	其他	住宿及餐饮服务、利息收入等	1,150,000.00	314,710.21	根据业务发展需求有所变化
合计		-	1,150,000.00	314,710.21	-

注：徐瑞根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其于 2023 年 6 月卸任嘉善县经济开发区（惠民街道）商会负责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嘉善县经济开发区（惠民街道）商会自 2024 年 7 月起不再属于公司关联方，故 2025 年不把其与公司间的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介绍

1、嘉善罗星阁君亭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星阁酒店”）

成立日期：2001 年 3 月 20 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美林

注册资本：4,38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罗星街道车站南路 335 号

经营范围：住宿服务、餐饮服务；室内人工游泳池、茶座；零售：食品、卷烟、雪茄烟；农副产品收购。

关联关系：陈美林为公司董事，同时担任罗星阁酒店执行董事，并持有罗星阁酒店 20.2283% 的股份。

交易内容：采购住宿及餐饮服务。

预计金额：2024 年度交易金额为 259,492.95 元，本次预计金额为人民币 40 万元整。

2、浙江嘉善梅园大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园大酒店”）

成立日期：1997 年 12 月 19 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田建伟

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善县魏塘街道解放西路 1 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餐饮服务；食品经营；住宿服务；歌舞娱乐活动；洗浴服务；游艺娱乐活动；美容服务；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初级农产品收购；（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食品小作坊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陈美林为公司董事，同时担任梅园大酒店董事、嘉善瑞亨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并通过嘉善瑞亨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梅园大酒店 37.00% 的股份。

交易内容：采购住宿及餐饮服务。

预计金额：2024 年度交易金额为 43,455.00 元，本次预计金额为人民币 20 万元整。

3、嘉善瑞豪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豪酒店”）

成立日期：2024 年 6 月 21 日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美林

注册资本：3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罗星街道车站南路 335 号 2 号楼 7 号楼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住宿服务；餐饮服务；出版物零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图书出租；会议及展览服务；健身休闲活动；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化妆品零售；日用家电零售；卫生洁具销售；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珠宝首饰零售；家具销售；箱包销售；家居用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陈美林为公司董事，同时担任瑞豪酒店执行董事兼经理，并通过罗星阁酒店持有瑞豪酒店 100.00% 的股份。

交易内容：采购住宿及餐饮服务。

预计金额：2024 年度交易金额为 0 元，本次预计金额为人民币 50 万元整。

4、浙江嘉善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善联合村镇银行”）

成立日期：2009 年 11 月 25 日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柳枝青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善县施家南路 403 号-425 号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代理发行、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上述业务不含外汇业务。（凭《金融许可证》经营）无。

关联关系：徐瑞根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同时担任嘉善联合村镇银行董事，公司持有嘉善联合村镇银行 5.00% 的股份。

交易内容：存款利息收入。

预计金额：2024 年度交易金额为 4,306.26 元，本次预计金额为人民币 5 万元整。

（二）关联方的履约能力

上述各关联方均依法存续经营，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协议，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各关联方将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机制，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按照合同约定或参照行业公认标准执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与各关联方生产经营活动中的正常业务范围，能充分利用各方拥有的资源，实现资源合理配置与合作共赢，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上述关联交易均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重大依赖。

五、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徐瑞根、陈美林、陈春强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豪声电子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且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豪声电子《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对豪声电子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豪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杨睿

杨 睿

瞿骏驰

瞿骏驰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4月24日